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3〕169号

关于印发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市有关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培育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推动形成强大内需市场。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250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2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惠府办函〔2021〕63号）精神，为做好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工作，特制订本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申报。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附件：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市场科 刘敏永 电话：2224184，邮箱：
swjsck@huizhou.gov.cn。）

附件

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 事项)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资金申报工作，进一步推进我市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基本要求

(一) 依法在惠州市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

(二)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http://xyhz.huizhou.gov.cn/>)。

(三) 申报单位不存在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2022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四) 申报项目需为已建设完成或在相关系统已提交资料。

二、支持方向、标准及时间

(一)对商贸企业零售额实现较大增长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额以上企业2022年零售额增量分别排前5位的法人企业。

2. 奖励标准

单个企业奖励5万元。

3. 支持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达到限额以上规模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达到限额以上规模并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

2. 扶持标准

每个企业给予6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县(区)各承担50%。

3. 支持时间：2022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

(三)对引进首店经济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对引进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开设地区首店、举办新品首发活动、新增离境退货商店或口岸免税店等发展首店、首发、免退税消费事项给予奖励。品牌首店需与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入驻协议。

2. 扶持标准

鼓励全球性、国际化以及国内行业高端知名商业品牌在惠州开设中国(内地)首店、广东首店、惠州首店,对于成功引进中国(内地)首店、广东首店、惠州首店并纳统的商业运营载体分别给予5万、3万、1万元资金奖补,对同一个引进主体当年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3. 支持时间：2021年7月1日-2022年8月31日

(四)对惠州市行业协会或企业组织参与省、市主办的大型促消费活动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惠州市注册的市级行业协会或大型商贸企业。

(2)组织参与广东省、惠州市大型综合促消费活动,包括我局指导主办的汽车、家电、家居等专项促消费活动、综合性购物

节、具有本地特色的市级消费节庆品牌等相关促消费活动，或我局认可的其他促消费活动。

2. 扶持标准

对行业协会或企业牵头主办的市级促销活动产生的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现场搭建费等费用给予补助，单个行业协会单次活动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具体申报金额以具体活动方案中明确的补贴金额为准。

3. 支持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五)对组织、参与惠州市大型车展、汽车下乡活动的协会或企业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惠州市相关行业协会或惠州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

(2) 在惠州市内主办（共同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大型汽车促消费活动。

(3) 在惠州市内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的汽车下乡活动。

2. 扶持标准

每次全市性大型汽车促消费活动给予主办方场地费、宣传费、车企展位费等不超过10万元补助；每次汽车下乡活动给予主办方场地费、宣传费用、车企展位费等不超过10万元补助(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出)，具体申报金额以具体活动方案中明确的补贴金额为准。单个企业当年的促销活动宣传推广费用最高支持30万元。

3. 支持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对建设县域汽车综合卖场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支持汽车销售及售后一体化服务的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县域汽车综合卖场，积极拓展农村市场。对汽车流通龙头企业以自营、合资、招商加盟等方式开展线下实体县域汽车综合卖场建设试点和建设覆盖全市县域地区的农村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网络的试点项目给予一次性支持。

2. 扶持标准

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支持时间：2021年7月1日-2022年8月31日。

(七)对创建绿色商场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惠州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2) 根据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0〕166号),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绿色流通服务)注册并成功上传绿色商场创建自评报告的大型商场。

(3) 符合《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8号)文件要求,被确认为2022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单位。

2. 扶持标准

每家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支持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八)对培育商贸流通领军企业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对被认定为全国首批及第二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优化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打造协同高效、优势互补的产业供应链格局，推动减少流通链条和降低流通成本的相关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2. 扶持标准

每个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支持时间：2021年7月1日-2022年8月31日。

(九) 对老字号商贸流通企业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惠州市商贸流通企业。

(2) 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老字号的品牌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2. 扶持标准

对获得“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称号的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同一企业获得本项目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支持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申报材料

(一) 企业(协会)提交的基本材料

1. 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请表(见附件2)；

2. 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 (由法人代表签名(授权代表签名需附授权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 <http://xyhz.huizhou.gov.cn/>)。

(二) 企业(协会)申报具体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 对引进首店经济给予奖励

— 书面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 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首店装修或与商场签订的租赁等相关合同(协议)、发票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

— 申报期内在本地缴纳的税收、社保证明;

— 中国(内地)首店、广东首店、惠州首店等在惠州设立首店证明材料;

— 市商务局或第三方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 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门店正常经营照片(包括门头照、店内照, 注明拍摄时间);

(2) 门店开业宣传资料、媒体对该门店的宣传材料(纸质媒体封面和宣传页面、或网站截图和链接等)。

2. 对惠州市行业协会参与省、市主办的大型促消费活动给予奖励

— 活动照片(包含符合主办方要求的宣传海报、展台及至少8张活动现场图片等);

— 宣传推广等费用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 市商务局或第三方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动如有上级单位主办或支持举办的通知、函等文件，或活动举办所需的批准文件。

(2) 反映活动效果的材料，媒体宣传报道版面、网页截图、举办现场照片等。

3. 对在惠州市主办大型汽车促消费活动、汽车下乡活动的企业或协会给予奖励

— 展会工作方案、展位图及布展面积证明等；

— 展览现场照片(包含展览全景、展位等至少4张现场图片等)；

— 场租、宣传推广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 市商务局或第三方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动如有上级单位主办或支持举办的通知、函等文件，或活动举办所需的批准文件。

(2) 反映活动效果的材料，媒体宣传报道版面、网页截图、举办现场照片等。

4. 建设县域汽车综合卖场给予奖励

—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现场照片(包含卖场全景、进驻商户等至少4张现场图片等)；

- 装修、场租、宣传推广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 申报期内在本地缴纳的税收、社保证明；

-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5. 对创建绿色商场给予奖励

- 绿色商场创建资质材料；

-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绿色流通服务)上的企业注册信息并成功上传绿色商场创建资质材料截图；

-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6. 对培育商贸流通领军企业给予奖励

-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创建资质材料；

- 被认定为全国首批及第二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

-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7. 对老字号商贸流通企业给予奖励

-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企业获得老字号称号的相关文件证明；

-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符合本申报指南“二、(一)对商贸企业零售额实现较大增长给予奖励,(二)对商贸企业达到限额以上规模给予奖励”条件的企业(免申报)填写《企业情况表》(附件4)。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四、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企业(协会)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 <http://czbt.czt.gd.gov.cn/>) 注册登录后完成项目申报。

(二)初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企业(协会)(免申报除外)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纸质材料到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材料。

(三)提交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填写附件5《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含免申报),并附上正式文件,连同企业(协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于5月19日前提交至市商务局市场科。

(四)审核: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五)公示: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结果及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定，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使用方案，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五、监督和检查

(一)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执行情况的监管，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项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材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办理部门

惠州市商务局

七、申报时间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19日

八、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2224184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特别说明

本申报指南由惠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申报材料封面

2. 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申请表

3. 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承诺书

4. 企业情况表

5. 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 1

**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
枢纽建设事项）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

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支持方向		申报奖励金额		活动起止时间	
活动地址					
相关指标年度情况	(提供销售额、营业额等相关指标年度情况)				
新建或改造相关设施(平台)情况	(新建或改造设施(平台)已产生以及预期可产生的经济效益(投资总额、产生的销售额、门店数量)社会效益(服务范围、业态创新引领作用、为群众提供便利)等)				
参与促销活动产生的效益情况	(参与促销活动产生的经济效益(投资总额、产生的销售额、客流量、参与门店数量)社会效益(服务群众数量、提供更安全的消费模式等)等)				
三、申报的项目情况介绍 (活动/项目描述等内容)					
四、申报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额(万元)					
投资额明细(万元)	(租金支出、培训支出、人工成本支出、购买设备支出、场地修缮支出、宣传物料制作支出等)				

备注: 填写内容较多的可另附页。

申报承诺书

_____(单位全称)_____对申报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企业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项目负责人		手机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信用查询情况	(登录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 http://xyhz.huizhou.gov.cn/ 查询)。		
资金使用承诺	我单位若获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 章 : 年 月 日		

附件5

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illegible]

